

成長的痕跡

喜歡回顧
不代表眷戀過去
而是清楚告訴明日的未來
今天
是經過種種的努力
一點一滴累積下來
方成就如今的榮景
未來
生活在这片土地的人們
還要繼續攜手走下去
欣欣向榮



結婚

百年好合

「結婚」一生一世的情緣，走在紅毯的那一天，一輩子的牽手、永遠的情人。民國19年12月26日公布民法第982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其缺點是公示效果薄弱，易生衍生騙婚、重婚等問題，且公開儀式之認定常有爭執，影響婚姻的法律效律。

96年5月23日修正：「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棄儀式婚改採登記婚，結婚除書面、兩人以上證人簽名，且雙方還須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才生效力。



民國50年彩色版「結婚證書」



預約假日 結婚登記

倘結婚日並非為戶所辦公日，仍可以電話預約方式，於例假日親至本戶申辦。



出生

孩子是我們最好的傳家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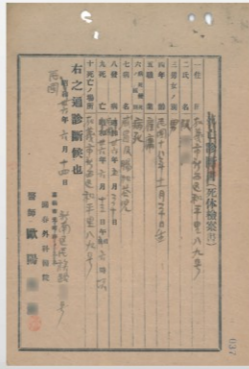
台灣光復初期醫療尚不發達，婦產科專門醫院少，生產後「出生證明書」由產婆（助產士）開立。有稱「妊娠證明書」、「出產證明書」、「出生證明單」、「出生證明書」、「證明單」，60年代後醫療技術已較進步，醫療院所增多，懷孕婦女漸往醫療院所生產。而後較有統一的名稱「出生證明書」及格式出現。而最大變革為民國60年12月30日由行政院衛福部統一規定之格式，將原直式直書修改為直式橫書，現今使用之「出生證明書」，亦以此為範本修正而來。



民國60年由行政院衛生署統一規定之「出生證明書」格式

人生最終站—權利能力終於死亡

由申請人提憑「死亡證明（診斷）書」或法院開立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台灣光復初期仍沿用日據時期死亡證明書，後來將日文版本改為漢字版本，並將格式略作修正使用，直至民國40年代「死亡診斷書」格式改版，由原直式直書修改為直式橫書，而現今使用之版本為民國60年12月30日行政院衛福部統一規定之格式作部分文字修正而來。



光復初期沿用日據時期「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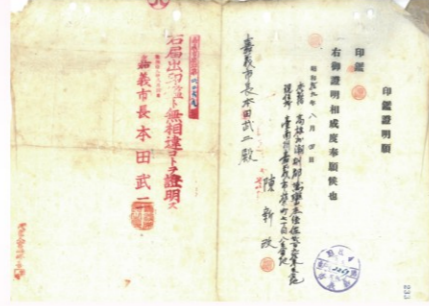
死亡

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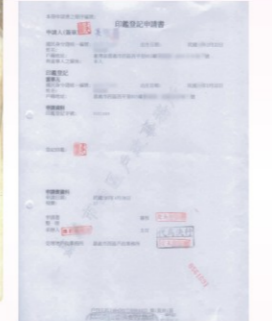
印鑑證與英文謄本

日據時期：辦理印鑑業務始於明治39年台灣總督府頒布「印鑑規則」，請領印鑑證明者，依規定之格式向有設置印鑑作業之廳或支廳辦理，以一人一種為限，廳長或支廳長受理申請時，應比對印鑑無訛後，按捺廳長或支廳長官印，予以核發證明。

民國36年頒布「台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所屬各鄉、鎮、區公所為辦理印鑑登記機關。62年公布申請印鑑登記應向當事人現住戶籍所在地或本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88年修正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為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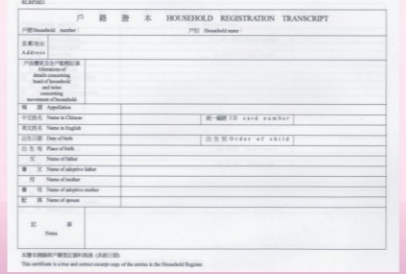
昭和19年「印鑑證明願」



民國103年「印鑑登記申請書」

核發英文戶籍謄本

為因應國際交流頻繁，民衆需用英文戶籍謄本日增的趨勢，內政部特訂定「核發英文戶籍謄本作業要點」，自94年2月1日起得向戶籍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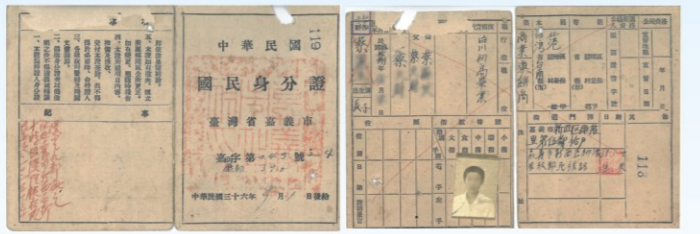


英文戶籍謄本

身分證

首張國民身分證

民國36年首張國民身分證採雙頁折疊式，紙張為白色，對象為18歲以上的國民。經過五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歷代的身分證無論在格式、註記事項、紙張顏色、男女證分色上均有所不同，身分證的變革都象徵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進步。



43年第1次全面換發紙張為藍色，刪除「指紋符號」相關欄位。54年第2次全面換發紙張男為淺綠色、女為淺紅色，正面上加封透明膠套，共計14項欄位。65年第3次全面換發採統一號碼增為十位數，紙張男為淺藍色、女為奶油色，共計14項欄位。75年第4次全面換發紙張男為土黃色、女為桃紅色，共計有11項欄位。正面全封，背面半封。

94年第5次全面換發採取以紙卡製作，全面封膠安全設計，具有21種防偽功能。

網路身分證—自然人憑證

只要年滿18(含)歲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且未受監護宣告之國民，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當場即可完成憑證簽發。



- 需攜帶資料如下：
-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一組電子郵件信箱
 - ◎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2樓
電話：05-2831823(代表號)



- 展覽日期
103年12月21日至104年6月30日
 - 展覽地點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大樓
嘉義市西區錦州二街28號2樓
 - 展覽時間
09:00~12:00 / 14:00~17:00 (每週一至週五)
 - 導覽時間
10:00~12:00 / 14:00~16:00 (每週二至週四)
- 預約導覽專線：05-2831823轉211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文化路一段
560 二樓之7

戶政沿革

臺灣戶政制度沿革史紀事

荷蘭據臺時期

荷人為配合其殖民地政策，並徵收人頭稅之目的，開始實施戶口調查工作，是為臺灣實施戶政之始。

清朝時期

門牌為牌長所轄，甲冊歸甲長管理，保冊則由保正管理，戶口如有異動，根據牌長報告，甲長保正各在保甲冊上登記，且須報告上司，改填門牌或發給新門牌。

日據時期

臺灣戶籍始自明治39年建制，分為本籍人口及寄留人口，設有戶口調查簿、正、副簿，分別由警察辦理戶口調查，戶籍登記即由鄉、鎮保甲事務所書記辦理。

臺灣光復

於民國35年始在臺施行，當時戶籍登記業務由民政機關主管。戶口查察業務則由警察機關依警察勤務規章的規定辦理，所以戶籍登記與戶口管理工作採雙軌制，由民政機關與警察機關管理。

戶警合一：58年基於戡亂時期嚴密戶口管理，配合治安，試辦戶警合一制度。62年正式將戶政業務由民政單位劃歸警察機關主管，並將鄉鎮市區公所之戶籍課改為各縣市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隸屬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戶政業務電腦化試辦階段：74年3月行政院組成「戶政資訊策劃小組」積極展開規劃工作。82年7月1日正式實施。

戶警分立：80年5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81年7月1日起戶政業務回歸由民政單位掌理。

電腦化作業：86年10月1日起全國連線作業，戶政資料邁向資訊化處理。

本市戶政事務所沿革：

原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戶政事務所，於72年4月1日成立嘉義市第一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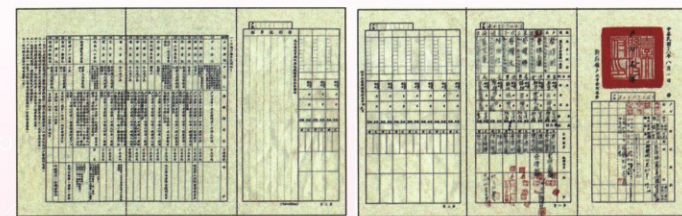
80年9月30日正式分東、西區戶政事務所。

88年9月20日本所由嘉義市忠孝路180號搬遷至錦州二街28號2樓現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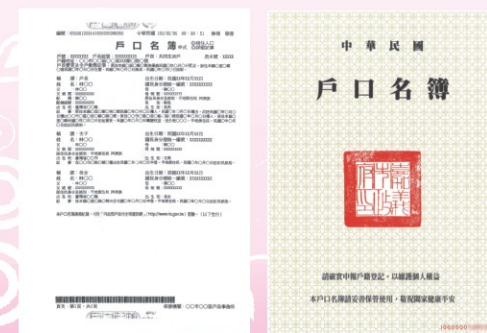
戶政名簿

戶口名簿沿革

民國36年台灣光復後首次核發之戶口名簿直式標示「戶口名簿」名稱外，列有戶籍字號、填發日期與戶籍地址，其背面則為戶長與戶內關係人基本資料欄。41年將正面標示之「戶口名簿」名稱改採橫書外，並加註戶口申報處及發給日、字號，另有戶籍管區變更註記、戶之遷徙登記等欄位。背面則為戶長與戶內關係人基本資料欄、口之異動註記日期與備註。43年第一次全面換發戶口名簿，格式仍為雙面對摺式。59年全面普遍換發戶口名簿，其最大變革為戶口名簿開始增設「戶號」。68年全面換發戶口名簿，其最大特色為「三摺式」戶口名簿。78年戶口名簿格式再度改為雙面對摺式。81年修正戶籍法之廢止本籍登記後，戶口名簿格式修正刪除本籍欄，不辦理全面換發。85年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後，戶口名簿改以橫式橫書由電腦列印。103年內政部完成「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新式戶口名簿採直式橫書無格線之設計，並增列騎縫章、押花、核發機關浮水印等防偽功能。



民國68年「戶口名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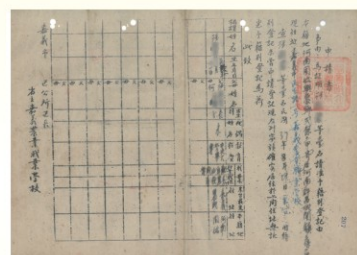
民國103年「戶口名簿」

大遷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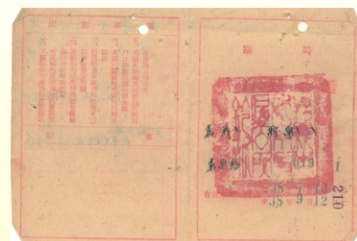
1949大遷徙

民國38年政府播遷來台，大量人口遷入。台灣地區人數由民國37年680萬人至民國38年739萬人，人口大幅成長，尤以男性最多。

台灣的戶政制度自日據時期建置，至光復後已相當完備。當時由各省來台之軍民依各省市國民身分證、臨時戶口登記證或取得證明書、保證書，至戶政機關證明個人相關年籍資料無誤後辦理遷入。



民國38年「台灣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證明書



民國38年臨時戶口登記證



民國38年「台灣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保證書

都市計畫

◎港坪重劃區

辦理起迄日期：74年7月至77年10月
道路及門牌整編：80年7月1日生效

◎竹園重劃區

辦理起迄日期：75年7月至77年5月
道路及門牌整編：80年7月1日生效

◎北興重劃區

辦理起迄日期：68年5月至7年5月
道路及門牌整編：76年6月15日生效

◎友愛重劃區

辦理起迄日期：78年12月至8年10月
道路及門牌整編：81年6月15日生效

◎興嘉重劃區

辦理起迄日期：67年12月至69年12月
道路及門牌整編：78年3月1日生效

◎劉厝區段徵收

辦理起迄日期：89年10月至91年
道路及門牌整編：93年9月1日生效

◎湖子內區段徵收

辦理起迄日期：101年12月至105年6月
(目前工程尚未完竣)